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公司 2010 年 3 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10 年 3 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整改报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近些年来，飞亚达公司坚持以品牌战略统领全局，将“塑造国际化品牌，成为全球化企业”作为自己的发展愿景，扎实经营，苦练内功，在品牌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飞亚达”知名度和认知度不断提升。为了更好地塑造和推广公司产品品牌与公司品牌，按照塑造国际品牌尽量摆脱区域性限制的一般做法，公司拟将原用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英文名称为：“FIYTA HOLDINGS LTD.”，公司中文简

称为：飞亚达，英文简称为：FIYTA，证券简称为：飞亚达A、飞亚达B。该公司更名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